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